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該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中核租賃為受益人，擔保該項目公司妥善履行該等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即租賃成本本金合計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07,601,254元）及行政費用（即合計人民幣4,125,000元）合共最高約人民幣386,726,254元之付款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擔保函項下之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擔保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該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中核租賃為受益人，擔保該項目公司妥善履行該等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即租賃成本本金合計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07,601,254元）及行政費用（即合計人民幣4,125,000元）合共最高約人民幣386,726,254元之付款責任。

## 該擔保函

該擔保函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以中核租賃為受益人為該項目公司妥善履行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擔保。該擔保函涵蓋該項目公司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合共最高約人民幣386,726,254元。

該擔保函的期限：自該等主要合約生效日期起至該項目公司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兩年當日止。

## 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抵押及擔保

除了本公司根據該擔保函提供擔保外，該項目公司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質押該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質押該項目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該發電站之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該發電站正在建設中，尚未併網。按目前的建設進度，預期該發電站將於二零二零年底併網。

### 該項目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於該擔保函日期的同一天，該項目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該承諾函，據此：

- (i) 該項目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優先權」），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在該項目公司處置該項目及其任何資產時，本公司可優先收購該項目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資產；
- (ii) 倘本公司於該擔保函項下的擔保責任獲觸發或該項目公司拖欠本集團有關為該項目提供的承包商服務的應付帳款，本公司則可處置該項目及該項目公司下的任何資產；及
- (iii) 該項目公司就該擔保函項下的提供擔保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94,000元（即該擔保函項下擔保金額之0.8%）。擔保費乃由本公司及項目公司經參考該擔保函項下該項目公司之擔保計算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與獨立估值師審查並討論各種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以及所採用的假設後，由管理層準備之該擔保函項下該項目公司之擔保計算價值預計約人民幣300,000元。上述財務影響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予以調整。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 中核租賃

中核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核租賃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間接持有約67.05%股權；(ii)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中核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持有約18.45%股權；(iii)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電力**」，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5.SH））持有約10.50%股權；及(vi)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同輻**」，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3））持有約4%股權。

中核國際、中核電力及中國同輻之控股股東均為中國核工業。

中國核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該項目公司

該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該發電站之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公司由曲燁及程月琴（兩名中國個人）分別間接持有99%及1%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租賃、該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公司與中核租賃訂立該等主要合約是為了就該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進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該擔保函項下之擔保為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必要信貸增強措施，對該項目公司從中核租賃獲得額外資金至關重要。

本集團擔任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採購及施工」）的承包商。由本公司提供該擔保函項下之擔保可促使該項目公司獲取額外融資（即租賃成本本金合計人民幣275,000,000元），從而協助該項目公司結算本集團自為該項目提供承包商服務而產生的該工程、採購及施工費用及促進完成該項目。

此外，(i)倘約該項目公司處置該項目及其任何資產，本公司擁有優先權以收購該項目公司持有之資產，從而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該項目以擴大其中國風電站組合的潛在機會；及／或(ii)本公司於該擔保函項下的擔保責任獲觸發或該項目公司拖欠本集團該工程、採購及施工費用時，本公司則可處置該項目及該項目公司下的任何資產。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經考慮該承諾函項下所提供的優先權、保障措施及擔保費，董事認為，該擔保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擔保函項下之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擔保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擔保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中核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銷的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該項目公司妥善履行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
「該承諾函」	指	該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立之不可撤銷的承諾函，據此，該項目公司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妥善履行該擔保函項下之擔保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該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之50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主要合約」	指	主要合約I及主要合約II
「主要合約I」	指	該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該項目公司須向中核租賃履行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347,816,643元之付款責任，租期為十年

「主要合約II」	指	該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該項目公司須向中核租賃履行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38,909,611元之付款責任，租期為十年
「該項目」	指	有關建設該發電站之項目
「該項目公司」	指	武鄉縣盛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